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

111年10月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6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興趣之班群，並提供調整之機會。
- 二、促使雙語或數理性向之特質學生，在因材施教、多元展能的環境下培養雙語或數理學科專業能力，陶冶學生學術胸懷。

參、審議委員會

由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擔任之，依據本校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審查學生資格。

肆、實驗班班群說明

- 一、雙語實驗班屬於文法商經班群。
- 二、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

伍、實驗班轉出

一、實施對象：

- (一)申請轉出：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發生志趣不合的情況。
- (二)輔導轉出：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二、申請時間

- (一)申請轉出：高一、高二於該學年度(依實際公告日期)提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狀況，個案經輔導處相關會議通過後送「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輔導轉出：高一、高二於該學年度(依實際公告日期)提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
- (四)轉出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

三、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出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詳細敘述轉出理由，經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將轉出申請資料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實研組，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

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

四、轉出編班

(一)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籌安排，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

(二)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班群之志願序，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

五、成績認定

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出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實驗班轉入

一、實施對象：本校有意願就讀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之高一及高二普通班學生。

二、申請時間

(一) 公告缺額：該學年度(依實際公告日期)。

(二) 申請轉入：高一及高二於該學年度公告缺額後(依實際公告日期)提出，有缺額始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條件

(一)雙語實驗班：

(1)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科(含公民、歷史、地理)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者，始得申請。

(2)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則依英文科、國文科、社會科(含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分數之順序，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數理實驗班：

(1)國文、英文、數學科、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者，始得申請。

(2)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則依數學科、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英文、國文分數之順序，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入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簽章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審查相關資料繳至教務處實研組，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教務處依申請資料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審核轉入名單。

五、成績認定

轉入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入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補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